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品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(115年度金訴字第55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品仲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品仲（下簡稱：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7月16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該上訴狀僅載稱：「我想要跟法官余仕明先生說，我目前...(文字不明)法官寄公文給我，我才有法解除警示戶重新辦埤頭郵局存摺，...(文字不明)拿到存摺或要重新刷存摺看證據」等語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且迄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

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　郁　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